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通知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12名，持有547,318,6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72.21%，其中，包括330,619,304股A股及216,699,303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杰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其載於通函附錄一，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A股	330,618,104	99.9996	1,200	0.0004	0	0
		H股	216,699,303	100	0	0	0	0
		總計	547,317,407	99.9998	1,200	0.0002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員工持股計劃之議案。	A股	330,619,304	100	0	0	0	0
		H股	214,881,299	99.1610	1,818,004	0.8390	0	0
		總計	545,500,603	99.6678	1,818,004	0.3322	0	0
3.	審議及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之議案。	A股	330,619,304	100	0	0	0	0
		H股	214,881,299	99.1610	1,818,004	0.8390	0	0
		總計	545,500,603	99.6678	1,818,004	0.3322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4.	授權董事會實施及處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	A股	330,619,304	100	0	0	0	0
		H股	215,168,799	99.2937	1,530,504	0.7063	0	0
		總計	545,788,103	99.7204	1,530,504	0.2796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本公司股東代表和一位本公司監事進行計票和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本公司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